

证券代码：838236

证券简称：三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向泰凯通用化油器（宁波）有限公司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，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8,500,000.00 元，实际发生 13,221,330.33 元；

2、关联方泰凯通用化油器（宁波）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，2021 年预计 660,000.00 元，实际发生 625,106.28 元；

3、公司接受关联方许伟峰、严妃波、许华丰、许善峰、许家汇、许利君、宁波市海曙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、宁波市海曙爱中汽车零部件厂担保，2021 年预计金额 64,000,000.00 元，实际发生 58,900,000.00 元；

4、公司向关联方许伟峰、许华丰、许善峰、许家琪无偿借入资金，2021 年预计金额 10,000,000.00 元，实际发生 26,0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存在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，超额部分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。

对于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通过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许伟峰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乌岩村许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伟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法人代表兼总经理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严妃波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狮子街 30 号 1201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伟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法人代表兼总经理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严妃波为许伟峰的配偶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许华丰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乌岩村许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华丰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许善峰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乌岩村许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善峰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许家汇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988 号 167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善峰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许家汇为许善峰之女。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许利君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乌岩村许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伟峰、许华丰、许善峰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许利君为许伟峰、许华丰、许善峰的父亲。

7. 自然人

姓名：许家琪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狮子街 30 号 1201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伟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法人代表兼总经理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许家琪为许伟峰之子。

8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市海曙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

住所：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西路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西路

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许伟峰

实际控制人：许伟峰

主营业务：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、加工

关联关系：许伟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法人代表兼总经理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

9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市海曙爱中汽车零件厂

住所：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中路 30 号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中路 30 号

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许利君

实际控制人：许利君

主营业务：汽车摩托车配件、塑料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许利君系公司控股股东许伟峰、许华丰、许善峰的父亲。

10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泰凯通用化油器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古庵村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古庵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须贺敏记

实际控制人：泰凯气化工株式会社

注册资本：2,100,000.00 美元

主营业务：汽车、通用小型发动机及其进气排放控制系统关键零部件、模具、夹具、机械设备的制造、加工。

关联关系：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占泰凯通用化油器（宁波）有限公司股份 40%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浮子、节气门轴、阀套阀芯等产品，系双方商业交易行业，均遵循有偿、公平、合理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给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收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、给公司借入资金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向泰凯通用化油器（宁波）有限公司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，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8,500,000.00元，实际发生13,221,330.33元，超预计金额4,721,330.33元；
- 2、关联方泰凯通用化油器（宁波）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，2021年预计660,000.00元，实际发生625,106.28元，未超预计金额；
- 3、公司接受关联方许伟峰、严妃波、许华丰、许善峰、许家汇、许利君、宁波市海曙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、宁波市海曙爱中汽车零部件厂担保，2021年预计金额64,000,000.00元，实际发生58,900,000.00元，未超预计金额；

- 4、公司向关联方许伟峰、许华丰、许善峰、许家琪无偿借入资金，2021年预计金额10,000,000.00元，实际发生26,000,000.00元，超预计金额16,000,000.00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浮子、节气门轴、阀套阀芯等产品，系双方商业交易行业，均遵循有偿、公平、合理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- 2、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给关联方，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收取费用，属于公司正常对外租赁。
- 3、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。
- 4、关联方借入资金给公司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8日